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3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林淑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子營造實業有限公司、宋玉忠、蔡茂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萬8,738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0＝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,7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薛全晉

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